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单位名称）的新北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北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山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1728.5万元，资产总额为2365.1681万元 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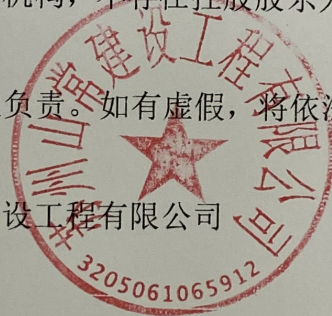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山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6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免收投标保证金。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冠道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新北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二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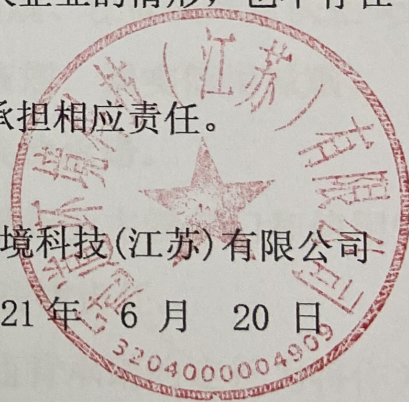
1. 新北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二标段），属于管道疏通和检测行业；承接企业为冠道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冠道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20日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源升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新北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二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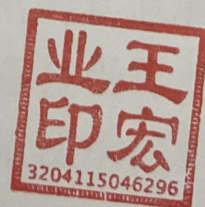
1. 新北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二标段），属于管道疏通与检测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源升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28.61万元，资产总额为616.7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源升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5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单位名称)的 新北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北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敏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2136.86万元,资产总额为1642.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6月23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五、其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单位名称）的新北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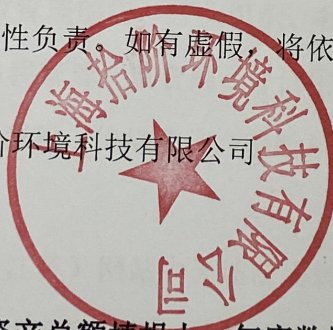
1. 新北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拾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941.2万元，资产总额为92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拾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6.24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的 新北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二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北区市政雨水管道养护项目（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二标段），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振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02.43万元，资产总额为269.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振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